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9,000元(9,499,69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31号文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付息款项目不受影响),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大除息且引起过股价调整的期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息、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事宜,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转股价格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因该方案披露之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价格导致资本公积变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0元(含税),以本次分配后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21,796.80元,转增35,321,797股,以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23,626,289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转股价格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二)可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利元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万元可转股,转股数量为8股。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累计有31,000元(310张)转换为公司股票,合计转股数量为198股(注:公司“利元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止2023年6月19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0股,因2023年6月20日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82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6股,“利元转债”合计转股198股),占可转债转股总量的0.0002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9,000元(9,499,69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4%。

发行总量的99.99674%。

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18,673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19,623	8
合计	123,638,297	8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819237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可转债已于2023年11月18日上市。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事宜,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2月7日生效。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转股价格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2月5日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38.25元/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市场情绪等因素,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周俊杰回避表决,未向该议案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决定向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即在未转股前1月3日至5月2日期间),如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时间自2024年5月3日起重新计算,之后若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禾迈转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上市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3.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上市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22.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389,8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经东石集团(香港)和石合材料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4月6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减持减持风险。

●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2023年1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经东石集团(香港)和石合材料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4月6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减持减持风险。

(三)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政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正常。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股票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除大盘及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提示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经东石集团(香港)和石合材料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4月6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减持减持风险。

(三)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于2023年12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8,3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823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9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7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50%。

●本年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芳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11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7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50%。

二、可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芳源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付息款项目不受影响),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有“芳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7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937,000	-14,33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304,000	-
合计	248,241,000	123,304,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可转债转股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卢广斌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luguang@fangyuan-group.com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股份价格调整暨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芳源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付息款项目不受影响),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有“芳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7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937,000	-14,33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304,000	-
合计	248,241,000	123,304,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可转债转股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卢广斌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luguang@fangyuan-group.com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5309 转债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嘉泽转债”于2023年3月1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泽转债”共有人民币1,012,29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91,541,381股,占“嘉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7,707,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14.06%。

●本年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31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530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3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293,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91,541,3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7,707,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14.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3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增加 (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变更后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28,000	-28,000	13,7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0,673,760	+7,621	2,420,645,381	
合计	2,434,351,760	+7,621	2,434,345,38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邮箱:0951-510053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重庆红岩高新新材料(以下简称“红岩高新”),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红岩高新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红岩高新于近日与“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业务合同》,授信业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利率为年化利率5.5%。授信业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利率为年化利率5.5%。授信业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利率为年化利率5.5%。授信业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利率为年化利率5.5%。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1-12月/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4,182,407.31	87,472,846.93
负债总额	706,797,208.82	837,941,567.32
净资产	55,025,286.49	36,780,279.61
营业收入	605,882,727.06	495,644,014.10
净利润	-414,183.63	1,354,554.41

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3,000	连带责任	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降低红岩高新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较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经红岩高新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红岩高新本次申请授信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行为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7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7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为4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宁波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恒烁股份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情况已供全体询价对象,初步确定受让方为9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480,000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份数(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份数,不会影响公司上海恒烁股份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一)经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受让价格为51.56元/股,为恒烁股份询价转让定价(即2023年12月29日收盘价58.59元/股)的88.00%。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情况已供全体询价对象,初步确定受让方为9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480,000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份数(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份数,不会影响公司上海恒烁股份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能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86,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9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7,652,75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41)、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86,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9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7,652,75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0381 证券简称:中债信博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5350 转债简称:中债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41,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3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17%。

●本年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6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元(含发行费用),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文同意,公司6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53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最终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41,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3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其中,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大丰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1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大丰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903,574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3,426	-1,944,480
合计	409,627,574	0

注: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44,480股限售流通股开始上市流通。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8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135,819,480股的比例为0.65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36元/股,最低价为6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38,000.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